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者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者。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在會上親身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意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執行董事：

岑傑英先生(又名岑傑)(主席)

李誠仁先生(副主席)

周永源先生

岑綺蘭女士

李汝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

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

湯日壯先生

吳鴻瑞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岑傑英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職務；(ii)委任李誠仁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並續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 背景

於岑傑英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職務後，其已建議並推選李誠仁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並續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終止擔任本公司副主席。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第107條如下：

「107. 董事須於法定會議及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選舉彼等其中一名成員為主席及選舉另一名成員為副主席。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彼等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期限，委任其中一名或以上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職務及／或其他本公司管理或業務職務（惟不得損害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款），並可隨時撤銷任何有關委任。」

為更具靈活性，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7. 董事可於法定會議及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選舉彼等其中一名成員為主席及選舉另一名成員為副主席。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彼等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期限，委任其中一名或以上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職務及／或其他本公司管理或業務職務（惟不得損害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款），並可隨時撤銷任何有關委任。」

建議修訂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酌情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建議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就批准建議修訂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公司細則第69條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親身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傑英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建議修訂」)：

「107. 董事可於法定會議及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選舉彼等其中一名成員為主席及選舉另一名成員為副主席。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彼等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期限，委任其中一名或以上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職務及／或其他本公司管理或業務職務(惟不得損害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款)，並可隨時撤銷任何有關委任。」

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而言屬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或與之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文據。」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汝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附註：**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